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 擬備未定案取代地圖

1. 目的

1.1 為了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提供更完善的保護，現建議把位於芬箕托及西流江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並把位於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為推行有關建議，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已經備妥，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地圖及闡釋說明徵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在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五年舉行的數次郊野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上，委員已就把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相關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進行討論。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並沒有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2.2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發出工作文件，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匯報有關諮詢的進度，並就執行建議而啟動《郊野公園條例》(《條例》)(第 208 章)訂明的法定程序徵詢委員的意見。大部分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意見。考慮到已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普遍支持，總監認為有足夠理據為執行建議啟動《條例》的法定程序。

3. 現正進行的法定程序

3.1 二〇一五年十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5(1)條，把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已予批准地圖交予總監，由新地圖取代，以將上述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總監隨即根據《條例》第 8 條擬備船灣

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以及相關的闡釋說明。

3.2 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交由律政司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其後總監收到一些就取代地圖顯示方式的意見，並已因應意見對取代地圖作相應修改。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監就擬備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諮詢郊野公園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上述“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相關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3.3 因應本委員會的意見，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將會根據《條例》第 9 條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4. 徵詢意見

請委員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

- (i) 船灣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PC^C)及闡釋說明(附件 1)；以及
- (ii) 南大嶼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圖則編號 CP/LT(S)^B)及闡釋說明(附件 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三月

檔案編號： AF CR 680/49 Pt.3
AF GR 02/11/0
AF GR 02/12/0